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前粉嶺裁判法院在活化工程完成後，將會開放予市民免費參觀，但根據過往經驗，不少機構在接管政府建築物後，均沒有向市民免費開放，而在撥款文件中，前粉嶺裁判法院工程完成後，天台活動空間並非公用地方。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將前粉嶺裁判署主樓的天台活動空間列為公用地方，讓市民可以使用前粉嶺裁判署主樓的天台活動空間進行休憩活動，以增加粉嶺及上水社區的休憩空間，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前粉嶺裁判法院在活化工程完成後，將會由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並會由該公司提供領袖訓練服務。然而，據了解該公司間中會與大財團協辦領袖訓練計劃，藉此賺取收入及為大財團宣傳。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規定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不得在前粉嶺裁判法院舉辦與大財團有關的領袖培訓計劃，以確保花費超過一億元公帑活化的前粉嶺裁判法院不會淪為財團培訓員工及進行宣傳的場所。」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前粉嶺裁判法院在活化工程完成後，將會在法院內增設多個講堂、活動室及會議室，並會全交由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管理。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規定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必須定期開放部份講堂、活動室及會議室，供本地社區團體租用，以紓緩北區社區會堂不足的問題。」

陳輝